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0 年省工程 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积极推动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现将 2020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领域

- （一）国家和我省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国家和我省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 （三）我省重点打造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相关领域。

二、申报条件

- （一）符合《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 在组织推荐申报过程中，应注重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必要性：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要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中的迫切需求，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能为省内相关领域发展提供共性、关键技术支持，开展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能有助于相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提升。

2. 基础条件与优势：申报单位综合实力应在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一流的研究开发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较好的研发基础条件，积累一批重大科研成果，具有明显的产业化应用价值或具备为相应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具备良好诚信记录；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3. 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应定位明确，研究提出若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向，明确攻关目标、主要任务、组织方式，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4. 鼓励以生产企业为主要依托单位，产、学、研联合共建。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发展改革委、省属企事业单位、在浙中央管理企业是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省教育厅限报5家，各市发展改革委限报4家，浙江大学限报2家，其余各省级部门限报1家。

2. 申报单位需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1），并填写数据填报表（见附件

2)。

3. 请申报主管部门仔细审查申报单位的综合实力，认真查验申请材料，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提出考察意见，填报《2020年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并于2020年7月24日前行文（连同申请报告和数据填报表一式两份）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汇总表、申请报告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4.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文件和材料后，对省工程研究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评估该中心建设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申报单位条件、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有关项目实施可行性等，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综合研究后予以认定。

联系人：潘建芬；电话：0571-87056201。

电子信箱：wuwmm.fgw@zj.gov.cn。

附件：1. 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数据填报表

3. 2020年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1

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摘要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简述）

1. 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2. 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3. 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4. 建设工程研究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概况
2. 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3. 与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1. 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2. 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
3. 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4. 工程研究中心的中长期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 工程研究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 工程研究中心的运行机制

六、建设方案

1. 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
2. 实施进度与管理
3.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七、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八、附件

1. 工程研究中心法人营业执照或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工程研究中心章程
3. 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4. 其它配套证明文件等

附件 2

数据填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址			
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一	科技经费支出	1.近三年科技经费支出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购建费			
		研究开发费用			
二	人才与队伍	2.总人数	人		
		3.研发人员数			
		4.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其中：院士			
		国家级人才			
省级人才					
三	技术条件	5.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6.科研场所面积	平方米		
四	科技活动	7.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其中：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8.对外合作项目数			
五	收入	9.近三年总收入	万元		
		其中：技术性收入			
六	成果	10.专利授权数	项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11.获批临床新药			
		12.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项		
		其中：国家级奖项			
		省部级奖项			
		13.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项		
		14.论文数量	篇		
		其中：国际权威期刊论文 (TOP 或 SCI/SSCI、EI)			
		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15.专著	部		
七	行业 贡献度	16.成果转化数量	项		
		17.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			
		18.形成国家与行业标准	项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八	其它相关 指标	19.与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多少家国家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立长久、紧密合作共建机制	家		
数据和资料确认签字					
研究中心 主任			联系人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指标解释

1、科技经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费和研究开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与试验费用、委外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之和。

2、总人数：工程研究中心在岗职工人数；合作单位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学生等不得计入。

3、研发人员：主要指从事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技术人员数量。

4、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包括院士、国家级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百人计划、长江学者、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省级千人计划、钱江人才计划、省级 151 人才、省杰出青年基金等。

5、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已有研发设备、仪器的购置的原值。

6、建筑面积：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

7、在研科技项目：包括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的在研科技项目总数，按政府部门立项批准文件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国家及省部级重要科研项目：包括 863、97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产业化项目、

国家部委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计划项目等。学会、协会等一律不计。

9、对外合作项目：包括与国外、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项目。

10、总收入指年度内工程研究中心总经营收入。

11、技术性收入：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和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12、专利授权数：获得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数量，发明者必须为在岗人员。

13、科技成果获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发明专利金奖，部委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等。

14、新产品新技术数量：包括经鉴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省级新产品；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临床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15、论文数量和专著：在国际和国家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和被SCI/SSCI/EI收录论文数量，及出版的专著数量；

16、成果转化：包括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17、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及行业评价：由于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的采纳和新产品的生产对行业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及行业对工程研究中心的整体评价。

18、主持或参与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研究中心主持或参与编制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省级）标准。

附件 3

2020 年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主管部门:

序号	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